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原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億4104萬6003元（計算式：11億9794萬7003元+2億4309萬9000元=14億4104萬60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5萬1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楊滄琳